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请从事客运经营行政许可的条件1、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2、有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客运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3、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二、申请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班线客运经营行政许可的条件1、与“申请从事客运经营行政许可的条件”同；2、有明确的运行线路和站点方案。三、申请从事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的条件1、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；2、有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货运从业资格证的驾驶人员；3、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四、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业务行政许可的条件1、有经验收合格的道路运输站（场）;2、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；3、有相应的设备、设施；4、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五、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条件(一）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条件1、有健全的培训机构；2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3、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；4、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| 5、有必要的教学车辆6、有必要的教学设施、设备和场地。(二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备案条件1、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；2、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、设备，办公、教学、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；3、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；4、有相应的管理人员；5、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。六、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条件1、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。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；2、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、设备；3、有必要的技术人员；4、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；5、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。七、申请从事公路路政业务行政许可条件1、申请表及申请人身份证明；2、有必要的设计和施工方案；3、保障公路及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4、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。 |
| **监督部门和投诉渠道**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彭阳县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电话：0954-7012713 电话: 0954-7015025其他投诉事项,可拨打12328或向我大队办公区设置的监督举报箱投诉 |

**交通运输行政许可（备案）的条件**